



96年8月號

中華民國96年8月15日出刊

第12期

法 規

- 修正「警察人員管理條例」名稱爲「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3
- 修正「宜蘭縣政府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8
- 修正「宜蘭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11

政 令

民政局

- 函頒「宜蘭縣村里幹事服務要點」.....13

兵役局

- 函送「宜蘭縣替代役公共行政役家庭因素役男分發作業要點」.....16

教育局

- 修正「宜蘭縣國民小學分校、分班審查及員額配置要點」.....17

農業局

- 訂定「宜蘭縣農業用地整地執行要點」.....19

爲利大陸船員入境安置管理長遠穩健發展，自即日起辦理南方澳漁港大陸

- 船員岸置處所委外經營.....20

計畫室

- 檢送「本府服務品質卓越獎評鑑計畫輔導暨推動小組設置要點」.....27

人事室

有關應78年特種考試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試乙等考試技術人員畜

- 產製造科考試及格人員.....28

有關地方機關編制內人事及主計人員退休金由中央統籌編列預算支應一案……	28
社會局	
檢送「宜蘭縣政府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29
修訂「宜蘭縣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部分條文……	32
宜蘭縣衛生局	
訂定「宜蘭縣救護車收費標準表」……	33
訂定「宜蘭縣美沙冬替代療法自費醫療收費審核標準表」……	35
訂定「宜蘭縣精神復健機構自費收費審核標準表」……	36
宜蘭縣稅捐稽徵處	
訂定「宜蘭縣房屋移轉即予開徵作業要點」……	36
<u>公 告</u>	
工商旅遊局	
公告撤銷「郁冰菓室」(如名冊)等 50 家商號營利事業登記證……	38
公告註銷有限責任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39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 0960091938 號

主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名稱修正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並修正部分條文案，業奉總統 96 年 7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021 號令公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60018818 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 二、旨揭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752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正本：宜蘭縣警察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副本：本府民政局、本府秘書室文書課(請刊登縣府公報)、本府人事室(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人事室主任丹明發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企字第 0960018818 號

主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名稱修正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並修正部分條文案，業奉總統 96 年 7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021 號令公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020 號函辦理。
- 二、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752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佈欄

院 長 張 俊 雄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

第二條 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五條 警察官等分為警監、警正、警佐。警監官等分為特、一、二、三、四階，以特階為最高階；警正及警佐官等各分一、二、三、四階，均以第一階為最高階。

第六條 擬任警察官前，其擬任機關、學校應就其個人品德、忠誠、素行經歷及身心健康狀況實施查核；必要時，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辦理。

前項查核之對象、項目、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警察官於任職前，應注意其智力、體能、學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並考量其對任職之地區、語言、風俗、習慣、民情等適應能力。

第十條之一 第六條人員經查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曾服公職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處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處分或其他違法犯紀行為依法予以免職處分。
- 三、曾列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治安顧慮人口。
- 四、曾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百五十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中。
- 六、曾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學校、軍事院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 七、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

於任警察官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俸給及依第六條第一項查核結果之處理，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警察人員官階之晉升，準用公務人員考績升職等之規定。

第十四條 警察人員之晉升官等，須經升官等考試及格。

警察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警正一階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敘警正一階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警監四階任官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滿三年。

二、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四年學制以上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滿六年。前項警察人員如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警監職務，並於一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警監任官資格之限制。但特殊情形之補訓，以本條文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為限。

前項應予補訓人員，如未依規定補訓或補訓成績不合格，應予註銷警監任官資格，並回任警正職務。

警察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警佐一階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敘警佐一階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警正四階任官資格，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一、經普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銓定資格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三年。

二、警察學校或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十年，或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或警官學校、警察大學專修科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八年，或警官學校、警察大學四年學制以上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六年。

前項升任警正官等人員，應受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並以擔任職務等階最高為警正三階以下之職務為限。但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且最近五年警正三階職務年終考績四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擔任職務等階最高為警正二階以下之職務。

第二項及第五項晉升官等訓練期間、實施方式、受訓資格、名額分配與遴選、成績考核、延訓、停訓、免訓、廢止受訓資格、保留受訓資格、訓練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之一 警察機關、學校組織法規中所定警察官與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之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其相當官等官階（職等）之年資、考績得相互採計，依第十三條、前條第二項、第五項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五項規定，相互取得任官（用）資格。

第十七條 初任各官等警察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官階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情事或有本條例第二十八條

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一次記一大過情形之一者，為試用成績不及格。

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學校學生經實習期滿畢業，考試及格分發任職者，免予試用。

第十八條 警察官任職，依各該機關、學校組織法規之規定，官階應與職務等階相配合。本官階無適當人員調任時，得以同官等低一官階資深績優人員權理。遇有特殊情形，亦得以高一官階人員調任。

警察官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列入職務等階表，必要時一職務得列二個至三個官階。

前項職務等階表，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由銓敘部會商行政院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

依法應適用本條例之機關及人員，於本條文中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其組織法規所列職務之官等與職務等階表抵觸時，暫先適用職務等階表規定。但各機關、學校組織法律於本條文中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制定或修正者，仍依組織法律之規定。

第二十條 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

警察人員具有特殊功績者，應予陞職。並由內政部警政署召開會議公開審議之。

前項應予陞職人員未具陞職任用資格者，應俟其取得資格後辦理之；其所具任用資格未達擬任職務等階表所列該職務最低官階者，應予晉階，並以晉一階為限，不受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警察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

本俸、年功俸之俸級及俸額，依附表一之規定。

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相互轉任時，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其相當官等、官階（職等）及俸級之對照換敘，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

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一大過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

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職：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

二、涉嫌犯貪污罪、瀆職罪、強盜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但犯瀆職罪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不包括在內。

三、涉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詐欺、侵占、恐嚇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但犯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者，不包括在內。

四、涉嫌犯前三款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尚未確定；或撤銷判決發回更審或發交審判案件，其撤銷前之各級法院判決均為有罪尚未確定。

五、涉嫌犯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未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或嗣經撤銷判決發回更審或發交審判，前一審級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未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

六、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但犯內亂罪、外患罪、貪污罪、強盜罪被通緝者，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辦理。

警察人員其他違法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得予以停職。

第一項停職人員，由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核定。前項停職人員，由主管機關核定。

- 第三十條 停職人員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且其行政責任尚未構成法定免職情事者，應准予復職。
停職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先予復職：
一、經法院判決無罪尚未確定。
二、經法院以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尚未確定。
三、經撤銷通緝或釋放且無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項情形。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先予復職人員，其判決確定前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復職人員，由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核定。
- 第三十條之一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得先予復職人員，應以書面經由服務機關向原核定停職之機關、學校提出申請。
原核定停職之機關、學校受理前項申請，應於受理之日起二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經核定先予復職者，應於復職通知達到之日起三十日內復職；逾限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外，應廢止先予復職通知，繼續停職。
- 第三十一條 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
三、犯貪污罪、強盜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
五、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
七、犯第二款及第三款以外之罪，經通緝逾六個月未撤銷通緝。
八、持械恐嚇或傷害長官、同事，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九、假借職務上之權勢，意圖敲詐、勒索，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十、假借職務上之權勢，庇護竊盜、贓物、流氓、娼妓、賭博，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十一、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
十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免職或喪失服公職權利。
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依第一項免職者，並予免官。
- 第三十三條 警察人員任本官階職務滿十年未能晉階或升官等任用，而已晉至本官階職務最高俸級者，其考績列甲等、乙等之獎勵，依下列規定：
一、甲等：晉年功俸一級，給與一又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晉至年功俸最高俸額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乙等：晉年功俸一級，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晉至年功俸最高俸額者，給與一又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第三十五條之二 警察官於任用後，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第三十七條 警察人員有特別貢獻或特殊功績者，予以特別休假；其事蹟、日數、核定機關、學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訂定發布後，並送銓敘部備查。
- 第三十九條 依警察機關、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除任用、退休及撫卹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以前經警察機關、學校依有關法令進用之現職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其任免遷調、獎懲考成、薪給、退休撫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第三十九條之一 海岸巡防機關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四十條之一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以前入學之警察大學、警官學校學生，或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以前入學之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學校學生，畢業後未取得任官資格者，得暫支領警佐待遇，於警察官監督下，協助執行勤務。

前項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之勤務、任免遷調、獎懲考成、薪給、退休撫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依有關法令進用之其他現職警佐待遇人員，準用前項辦法。

附表一

警察人員俸表															
官等	官階	本俸 俸級	本俸 俸額	年功俸俸額											
警 監	特 階	一	770	770	770										
				740	740	740									
				710	710	710	710								
	一 階	一	680		680	680	680								
		二	650		650	650	650								
	二 階	一	625			625	625	625							
		二	600			600	600	600							
	三 階	一	575				575	575	575						
		二	550				550	550	550						
	四 階	一	525					525	525	525					
		二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三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警 正	一 階	一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二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三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二 階	一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二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三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三 階	一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二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三	290								290	290	290	290	290
	四 階	一	275									275	275	275	275
		二	260									260	260	260	260
		三	245									245	245	245	245
	一 階	一	230										230	230	230
		二	220										220	220	220
		三	210										210	210	210
	二 階	一	200											200	200
		二	190											190	190
		三	180											180	180
	三 階	一	170												170
		二	160												160
		三	150												150
	四 階	一	140												
		二	130												
		三	120												
		四	110												
		五	100												
		六	90												

附註：警察人員依本表規定敘級後，如轉任非警察官職務時，應依所轉任職務適用之俸給法規定辦理。但其原敘警察官官階之俸級，高於轉任公務人員俸表中相當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仍準照支，原高出之俸級俟將來升任較高職等職務時，依其所照支俸級敘所升職等相當俸級。

附表二

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相互轉任官等官階(職等)級相當俸級之俸點換敘對照表

官等官階(職等)部分				俸額俸點部分	
警察人員		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		警察人員 俸額	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 俸點
官階	官等		職等		
特階	警 監	簡 任	第十四職等	770	800
一階			第十三職等	740	790
二階			第十二職等	710	780
三階			第十一職等	680	750
四階			第十職等	650	730
一階	警 正	薦 任	第九職等	625	710
二階			第八職等	600	690
三階			第七職等	575	670
四階			第六職等	550	650
一階	警 佐	委 任	第五職等	525	630
二階			第四職等	500	610
三階			第三職等	475	590
四階			第二職等	450	550
			第一職等	430	535
				410	520
				390	505
				370	490
				350	475
				330	460
				310	445
				290	430
				275	415
				260	400
				245	385
				230	375
				220	360
				210	350
				200	340
				190	30
				180	320
				170	310
				160	300
				150	290
				140	280
				130	270
				120	260
				110	250
				100	240
				90	230
					220
					210
					200
					190
					180
					170
					160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60087911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政府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乙案，業經本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秘法字第 0960087911-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準則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教育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函報上級政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室；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台灣省政府、本府秘書室(法規課、文書課)(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60087911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附「宜蘭縣政府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全部條文。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7 日 88 府秘法字第 10138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9 日府秘法字第 0960087911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宜蘭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指以舉辦本縣公益性教育事務為目的之財團法人。
- 第三條 設立教育法人所捐助之財產中，其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不得少於新台幣二百萬元。
- 第四條 設立教育法人，須先依捐助章程設置董事，再由董事向本府申請許可後，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
- 第五條 遺囑捐助設立之教育法人，前項申請得由遺囑執行人為之。
- 教育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目的及名稱，名稱並應為「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
 - 二、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三、捐助財產之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四、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 五、董事及監察人者，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事項。
 - 六、董事會之組織及其職權。
 - 七、解散或撤銷許可後剩餘財產之歸屬。
-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教育法人，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之事項者，由遺囑執行人依前項規定訂定捐助章程。
- 第六條 教育法人之申請設立許可，應向本府提出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 一、申請書。
 - 二、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五、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六、願任董事同意書。置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七、法人及董事印鑑清冊。
 - 八、捐助入會議紀錄或籌備會議紀錄。
 - 九、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 十、其他經本府指定之相關文件。
- 申請設立教育法人不符合前項規定，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第七條 申請設立教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之：
- 一、設立目的非關教育事務或不合公益者。
 - 二、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 四、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者。
- 申請設立教育法人經本府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書。
- 第八條 教育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收受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府備查，並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
- 教育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不得以自然人名義為之。
- 第九條 捐助入、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法院完成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法人，並由教育法人報本府備查。
- 第十條 教育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董事之總額，以七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並須為奇數，其每屆任期不得逾三年。置有監察人者，名額以三人至五人為限，任期與董事同。
 - 二、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教育事業工作經驗。
 - 三、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
 - 四、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 五、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 四、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十二條 教育法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本府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 三、購置教育法人自用之不動產。
- 教育法人依前項第三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含第三條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教育法人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第十三條 教育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本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監督下列事項：

- 一、教育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連同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財產清冊，於每年二月底前，報本府備查。但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延至四月底前報府備查。
- 二、教育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舉辦各種公益業務，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 三、教育法人依其他法令設立附屬作業組織者，其附屬作業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者，除應依法課稅外，應全數列歸法人之收入項下，並應用於創設目的有關事業之支出。
- 四、教育法人應以設立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辦理各項業務。教育法人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七十。但依規定提出年度結餘經費、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及該經費預支年度，並經本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教育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符合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 六、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第十四條 教育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年至少應開會二次，並函報本府派員列席。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本府之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如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討論之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第十五條 教育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本府許可後行之：

- 一、章程變更。但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六十三條之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四、法人擬解散之決定。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本府，本府得派員列席。

第十六條 教育法人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 一、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準。

- 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 三、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報本府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 四、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報本府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 五、年度經費決算除應依預算費用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之經費支出。
- 六、其設有附屬作業組織者，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事項應獨立作業，年度所得應列歸法人之收入統籌運用。

第十七條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十八條 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並公告確定。教育法人登記後，其許可設立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本府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府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教育法人之業務，本府得派員檢查。檢查項目如下：

- 一、設立許可事項。
-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 五、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
- 六、公益績效。
- 七、其他事項。

第二十條 前項檢查，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教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

- 一、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二、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捐助章程或遺囑者。
- 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置目的不符者。
- 四、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者。
- 五、隱匿財產或妨礙本府依前條規定檢查者。
- 六、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
- 七、經費開支不當者。
- 八、其他違反本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教育法人於收到糾正通知後，應於限期內改善。

第二十一條 教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其許可，並通知該管法院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 一、經本府連續糾正二次而未改善者。
- 二、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以上者。

第二十二條 教育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府撤銷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法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前項經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其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十三條 教育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捐助章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本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第二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60096660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乙案，業經本府 96 年 7 月 26 日府秘法字第 0960096660-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財政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

秘書室；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宜蘭縣議會、台灣省政府、本府秘書室〈法規課、文書課〉〈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呂國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60096660B 號

修正「宜蘭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附「宜蘭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呂國華

宜蘭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8 日 88 府秘法字第 565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5 日 89 府秘法字第 59354 號令修正第 3 條、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5 日 府秘法字第 0920053390 號令修正第 3 條至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8 日 府秘法字第 0930131481 號令修正第 4 條、第 6 條、
第 7 條、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6 日 府秘法字第 0960096660 號令修正第 4 條、第 6 條、
第 7 條、第 8 條條文

第一條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由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之款項，應本調劑財政盈虛為原則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對宜蘭縣縣統籌分配稅款（以下簡稱縣統籌）之分配，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縣統籌，為縣以在鄉（鎮、市）徵起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等三項稅收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並設立專戶存儲；專戶所生之孳息，均留存於專戶內，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前項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之款項，即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不得低於當年度縣統籌分配稅款各項稅收之實徵數百分之九十，餘為縣統籌保留數，即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第四條 占縣統籌核定數百分之九十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鄉（鎮、市）之事項依序如下：

一、基準財政紬數分配：以核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及核定鄉（鎮、市）稅課收入為基礎，不敷基準財政需要額者，按其紬數給與分配。

二、專案分配：依鄉（鎮、市）別核定定額之分配款項，倘定額分配之金額有所調整，應徵詢各鄉（鎮、市）公所意見後，始予核定。

三、平衡分配：上年度稅課收入決算數未達該年度稅課收入核定數者，給與分配。

四、基本建設分配：依下列指標及權數計算各鄉（鎮、市）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

（一）各鄉（鎮、市）最近一年底轄區內人口數占全部鄉（鎮、市）轄區內人口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五十。

（二）各鄉（鎮、市）之土地面積占全部鄉（鎮、市）土地面積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五十。

占縣統籌核定數百分之五之其餘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應就前項設算之分配數較前三年度分配數之平均值短少之鄉（鎮、市），按各該短少比率分配彌補，惟不得超過實際短少數。依本項分配後尚有餘數者，其餘數改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第一項基準財政需要額之計算，除人事費按各鄉（鎮、市）最近三年度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決算數除以實際員額乘以編制員額後之金額平均值計算外，當年度鄉（鎮、市）民代表研究費及村里長事務費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標準一併計列。

第五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依第四條規定分配鄉（鎮、市）之事項，本府應按次一年度縣統籌之推估數，設算分配各鄉（鎮、市）之金額，通知受分配鄉（鎮、市）公所納入預算。

第六條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支應鄉（鎮、市）財政督導、財政連繫業務及緊急或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經核定後，通知受分配鄉（鎮、市）公所納入預算。

第七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除專案分配於七月撥付外，餘由本府依各鄉（鎮、市）分配之金額

按月平均撥付各鄉（鎮、市）公所，但本府應視當年度稅款超徵情形調整撥付金額，其調整方式為依第四條規定設算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總額低於當年度縣統籌分配稅款實徵數百分之九十，就其差額，本府應依各分配比率，於次一年度三月底前再次分配予各鄉（鎮、市）。

當年度縣統籌分配稅款實徵數低於依第四條規定設算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總額者，本府應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予以彌平。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本辦法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布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 0960097979 號

主旨：函頒「宜蘭縣村里幹事服務要點」乙種，請 查照。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本府秘書室（文書課、法規課）、本府民政局（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民政局局長黃懿鵬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宜蘭縣村里幹事服務要點

壹、總則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村里幹事從事村里業務工作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村、里幹事之配置，以一村、里一幹事為原則，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鄰近之村、里幹事兼辦業務，並得由鄉（鎮、市）長視各村、里戶數多寡、面積大小、交通狀況、業務繁簡等情況，統籌適當調配。
- 三、為使事權統一，運用靈活，村、里幹事由民政課長承鄉（鎮、市）長之命令指揮監督，在執行其他各單位業務時，受有關單位主管之指導，並受配屬村、里長之督導，辦理村、里一切公務。
- 四、村、里幹事之考勤，由鄉（鎮、市）公所依實際情況擬定要項，報本府備查。

貳、辦公方式

- 五、村里幹事除設有聯合辦公處者外，應於上午集中鄉（鎮、市）公所辦公，下午分赴村、里洽公或為民服務為原則，並得由公所視業務實際需要調整之。
- 六、集中鄉（鎮、市）公所辦公之村、里幹事，除辦理所屬村、里業務外，並得由鄉（鎮、市）長統籌支援辦理公所臨時、重大、緊急業務事項。
- 七、村、里幹事凡於鄉（鎮、市）公所集中辦公須赴村、里服勤時應填明外出事由、地點、往返時間，經民政課長核准後始得外出。
- 外出之村、里幹事，應由公所隨時派員巡迴督導考核。

參、服務要項

- 八、村、里幹事服務事項如下：
 - （一）推行政令，反映民意。
 - （二）推行村、里育樂活動。

- (三)協辦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工作。
- (四)協助辦理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者、老人保護及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兒少受虐、性侵害事件及高風險家庭、弱勢家庭等通報事項，並定期（或半年）調查通報數及成案數。
- (五)協辦普查工作、代繕各種申請書表及辦理村、里辦公處證明事項。
- (六)分送有關役政通知單、徵集令、協助妨害兵役案件調查及辦理役男兵籍調查、詳實調查役男家屬家庭狀況及兵役資料之查報。
- (七)辦理村、里例行會議、加強鄰長會議，並作成詳細紀錄，以便查考。
- (八)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
- (九)協辦房屋稅、地價稅發單催徵、綜合所得稅輔導申報及協助農業災害現金救助案件之受理等工作。
- (十)協助消費者保護宣導、1950 全國消費者保護專線宣導。
- (十一)辦理村、里工作會報之各項行政庶務。
- (十二)鄉（鎮、市）公所及村、里長交辦事項。

所稱交辦事項，係指臨時性統籌支援工作而言，各課室職掌範圍內工作，除因重大、緊急事項臨時亟需村里幹事協辦，並經簽請鄉（鎮、市）長核准之業務外，不得列入交辦。九、鄉（鎮、市）公所分送稅單、通知單等除第八點（六）、（九）兩款所指通知單外，均應改以郵寄為原則。

十、村、里幹事每年應訪問轄內各住戶，俾能瞭解住民一般狀況，其有特殊善行以及貧困或遭遇重大災害者，並應作成訪問調查表，列為資料管理，俾供推行村、里事務分別應用之參考，對於有影響治安之虞者亦應與各轄分駐（派出）所保持聯繫協助治安資訊提供。

十一、鄉（鎮、市）公所各單位需由村、里幹事服務事項，應先會知民政課長後交辦，以資聯繫。

十二、鄉（鎮、市）公所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每月至少應舉行村、里幹事工作會報一次，由鄉（鎮、市）長主持，因故不能主持時，由主任秘書（秘書）代理，公所各相關單位主管參加，其會報程式如下：

- (一)工作檢討。
- (二)疑難問題之解答或協調。
- (三)工作提示。

村、里幹事參加前項工作會報應將會報情形報告村、里長。

肆、文書處理

十三、村、里幹事應以訪問與服務為重點，儘量簡化村、里辦公處文書作業，其簡化方式如下：

- (一)公函：鄉（鎮、市）公所對村、里辦公處所頒發之法令、法令解釋等及同一公文涉及其他機關必須行文者屬之。
- (二)通知單：鄉（鎮、市）公所對村、里辦公處應行通知事項，應以通知單方式為之，村、里辦公處收到通知單時，應以最迅速方式傳達至相關鄰戶知悉後，裝訂成冊保管一年後自行銷燬。
- (三)交辦單：鄉（鎮、市）公所對村、里辦公處必須將辦理結果陳報鄉（鎮、市）公所者屬之。
- (四)口頭、電話或書面提示：鄉（鎮、市）公所對村、里辦公處應行交辦事項，無須村、里辦公處陳復者屬之，村、里幹事應將上述交辦事項錄載於工作綜合紀錄簿內。

十四、村、里辦公處應置下列設備及資料簿冊：

- (一)村、里辦公處應置備辦公桌椅、公文櫃、記事板、外出服務標示牌、擴音機及電話。
- (二)必備簿冊：
 - 1. 工作綜合紀錄簿。
 - 2. 收發文簿。
 - 3. 財產登記簿。
 - 4. 村、里鄰長名冊。
 - 5. 村、里經費收支簿及有關原始憑證。
- (三)必備資料：
 - 1. 行政區域圖。
 - 2. 戶長資料卡（協調各該戶政事務所提供）。
 - 3. 村、里辦公處證明事項（依內政部頒村里核發證明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 4. 村、里服務法令資料。

伍、查報事項

十五、為加強村、里幹事服勤績效，擴大為民服務範圍，特規定村、里幹事查報事項如下：

- (一)道路、水溝、橋涵、水利工程等公共設施事項。
 - (二)公園、綠地、行道樹、路燈等公共設施事項。
 - (三)堆積建材妨害交通及建築廢棄物、材料清除事項。
 - (四)妨害公共安全事項。
 - (五)廢棄物、水溝、公廁等清理維護事項。
 - (六)戶外自來水漏水改善事項。
 - (七)電力、電話、電信設施事項。
 - (八)協助社會救助、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者、老人保護及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兒少受虐、性侵害事件及高風險家庭、弱勢家庭等查察通報事項、福利服務事項。
 - (九)其他改善生活環境與增進民眾福祉有關事項。
 - (十)有關災情查報、協助相關救災及災後復建工作等事項。
- 十六、村、里幹事應利用在村、里工作時間隨時隨地查察，於發現前點應行改善事項時，即應本於職責立刻通報或處理，無法逕為處理者，即送鄉（鎮、市）公所核辦。
- 十七、鄉（鎮、市）公所接獲查報後應逐案登記列管，凡屬鄉（鎮、市）公所權責範圍者，應即自行處理。查報事項非鄉（鎮、市）公所權責所能處理者，應由鄉（鎮、市）公所轉送業務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十八、鄉（鎮、市）公所收到回復函後，應將執行情形登記於原列管案，並轉知原查報之村、里幹事，村、里幹事應依答復情形迅速赴原查報事項之現場查證，未處理者立即依行政系統追縱辦理，至處理完畢為止。

查報公文應妥為保存，以便彙提村、里工作會報及村、里民大會報告。

十九、鄉（鎮、市）公所轉送各有關單位之查報公文，已逾兩週未獲答復者，應予查催。

陸、督導考核

二十、鄉（鎮、市）公所對村里幹事工作，平時督導考核分工如下：

- (一)業務督導勤惰考核：由民政課主辦，有關業務單位會辦。
 - (二)品德生活考核：由民政課主辦，人事室及政風室會辦。
 - (三)村里經費處理之審核：由主計室辦理。
- 二十一、鄉（鎮、市）公所之督導考核，應至少每月核閱工作綜合紀錄簿一次，據以追蹤考核。

二十二、督導考核重點項目：

- (一)村、里工作會報執行情形。
- (二)民眾疑難問題及請求事項之辦理過程。
- (三)政令宣導成效(民眾宣導內容之瞭解程度)。
- (四)上級交辦業務之執行成果與過程。
- (五)村、里幹事之品德操守勤惰及服務態度。
- (六)資料簿冊記載情形。
- (七)村、里、鄰長及村、里民對村、里幹事服務品質之反映。
- (八)村、里幹事與村、里內各種組織相關單位，治安狀況情資反映連繫情形。
- (九)村、里經費之動支核銷情形。
- (十)村、里幹事查(通)報事項辦理情形。

二十三、督導考核人員對於督導考核項目應嚴格考查，並以核對文書記載方式進行，對於督導考核情形，應作成完整之資料，作為年終成績之依據。其有特殊優劣事蹟者應及時予以獎懲，並提出改進意見，據以輔導村、里業務，達成優良績效。

二十四、鄉(鎮、市)長對村、里幹事之服務，應嚴予考核，並應依公務人員獎懲標準等有關規定辦理。服務績優人員，由鄉(鎮、市)公所陳報本府表揚，服務不力人員之調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人地不宜者調整服務區域。
- (二)不堪勝任或兼其他職業者，調職依法議處。

二十五、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兵勤字第 0960085587 號

主旨：函送「宜蘭縣替代役公共行政役家庭因素役男分發作業要點」壹份，自即日起實施並請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案業於 96 年 6 月 29 日奉核正式函頒。

二、依上揭要點規定請各單位於 11 月前填列次年度之需求，惟本(96)年若有需求之單位，請填列「需求實施計畫表」於 7 月 31 日前函報本府，以為 96 年分發之依據。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秘書室(文書課、法規課)、本府兵役局(徵集課、勤務課)

縣 長 呂 國 華

兵役局局長邵治綺決行

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宜蘭縣替代役公共行政役家庭因素役男分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府兵勤字第 0960085587 號函頒實施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二十一條及內政部替代役公共行政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替代役公共行政役家庭因素役男(以下簡稱家庭因素役男)戶籍地分發、服役作業，訂定本要點。

二、本縣家庭因素役男分發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作業權責區分：

(一)需用機關：內政部役政署(以下簡稱役政署)負責綜合規劃及督導等事項。

(二)服勤單位：替代役役男擔任輔助勤務處所之管理單位，負責家庭因素役男執行輔助勤務之人力需求、考核、管理及經費編列等事項。

- (三)役政主管單位：負責人力需求審查、交接、督導、考核、管理及經費編列等事項。
- 四、作業區分：
- (一)需求：服勤單位規劃服勤工作內容、預期效益等提報人力需求。
- (二)分發：役政主管單位按家庭因素役男核准先後順序徵集入營後，於專業訓練結訓後分發距離住家六十分鐘車程以內之本府各機關服役。
- (三)交接：由役政主管單位負責接返役男，協調服勤單位辦理役男交接，銜接管理事宜。
- 五、家庭因素役男超額時，得由役政主管單位協商本縣轄區內或距離役男住家六十分鐘以內車程之政府機關辦理分發服勤。
- 六、各服勤單位應於每年十一月前填列次年度需求實施計畫表（附表一），役政主管單位依所提出之計畫表內容，依下列原則審查，並按所提需求人數、時間排定優先順序，以為分發之依據。並依前述資料填列核定名單（附表二）。
- (一)各服勤單位提列之實施計畫表內容，應符合「公共行政役替代役役男輔助性勤務」中所提專業性勤務及一般（共同）性行政工作內之勤務項目。
- (二)各服勤單位所提需求應符合家庭因素役男執勤項目，各單位專長勤務項目應按「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向其需用機關提出申請，不得以家庭因素役男抵充之。
- (三)家庭因素役男應優先協助役政業務，再依次分發至本府無申請替代役之服勤單位及其他非本府機關。
- (四)人力運用不當或管理不善，查有具體缺失之服勤處所，不予分發。
- (五)相關管理表冊未能依限送達，經協調仍未改善之機關，不予分發。
- 七、服勤單位如係於十一月以後所函送需求實施計畫表，則列入已排定之各單位需求名單之後。
- 八、一般規定事項：
- (一)家庭因素役男經分發後役男服役期間，服勤單位應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暨相關規定，辦理役男之服勤管理、獎懲，差假事項及經費編列。
- (二)家庭因素役男經分發服勤單位後發生停役，經核定回役時，仍應於原服勤單位服勤。
- 九、役政主管單位基於服勤單位權責，得視需要不定期訪視家庭因素役男之服勤狀況；其服勤督考及訪視之實施，由役政主管單位訂之。
-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各服勤單位按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編列預算支應。
- 十一、本要點奉縣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 0960089508 號

主旨：檢送修正本縣國民小學分校、分班審查及員額配置要點乙份，請 查照辦理。

說明：

一、本次修正條文內容第 4 點、第 5 點及增訂第 4 之 1 點，經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第 8 屆第 1 次會議研商討論通過並簽奉核准修訂實施。

二、本修正要點公告於本府教育資訊網 / 法令規章及本府法規資訊網 / 行政規則供查閱。

正本：本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財政局、本府主計室、本府秘書室（法規課、文書課）、本府教育局（各課）

縣 長 呂 國 華

教育局局長文超順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宜蘭縣國民小學分校、分班審查及員額配置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4 日府教國字第 095003622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2 日府教國字第 0960089508 號函修正
第 4 點、第 7 點及增訂第 4 之 1 點

一、目的：

- (一)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充實各項教學設施。
- (二)增進學生同儕關係，提高學習效果。
- (三)精簡小型學校建制，減少行政負擔。

二、對象：國民小學（含分校、分班）。

三、實施原則：調整分校、分班須兼顧學生學習，精簡後，以隸屬鄰近學校為原則。

四、調整辦法：

- (一)分校：以本府每年七月一日清查核定後為計算基準，該學年度學校學生數未滿四十八人者。
- (二)分班：以本府每年七月一日清查核定後為計算基準，該學年度學校學生數未滿三十者。
- (三)自九十五學年度起，每班新生人數不得低於八人，未滿八人者採隔年招生，隔年招生之班級人數亦應達八人始得成班。當學年度因新生招生未滿八人採隔年招生之學生，得不受強迫入學之規定，惟次學年度新生仍不滿八人未能成班時，前學年度未入學之學生，應受強迫入學規定，至臨近學校就讀，並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補助交通費。
- (四)一至六年級總班級數未達四班者，學校予以停辦。另原住民地區學校停辦時，須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八條暨其施行細則規定，以民主公開方式，徵得設籍於該學區年滿二十歲居民之多數表示同意。

四之一、本縣大同國小樂水分校、澳花國小、東澳國小及南山國小等四校，因與臨近學校距離仍屬相當遙遠或至臨近學校天候情況不佳等因素，有影響學生通學安全之虞，得不受本要點第四點第三款關於「每班新生人數不得低於八人，未滿八人者採隔年招生」之限制。

五、調整日期：

經清查結果學生數符合分校或分班或停辦標準者，配合校長任期調整分校或分班或停辦期程，調整後隸屬之學校名稱由縣府另行公布。

六、員額調整：學校經核定為分校或分班後，校長及超額人員列為暑期優先調動之人員。

六之一、依第四點調整為分校、分班或停辦學校之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並按待遷調或介聘教師員額數，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同意全校未達九班之學校，增置教師。

七、分校、分班教師員額編制標準規定如左：

(一)分校：

主任：置一人。

教師：六班置七人、五班置六人、四班置五人、三班置三人。

(二)分班：

教師：六班置七人、五班置六人、四班置五人、三班置三人、二班置二人、一班置一人。

八、國民小學經調整核定為分校、分班者，其教學設備另行專案給予補助，校務仍應依相關規定正常運作。

九、學生因所屬學區之學校招生數不足致無法入學者，可選擇其他學校就讀，每年由本府補助赴他校就讀之車資一萬元，補助至該生畢業為止，但若至鄰近學校就讀搭乘公共運輸所需費用高於一萬元者，得依實際票價補助。

十、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 0960086022A 號

主旨：本府訂定「宜蘭縣農業用地整地執行要點」，業經本府 96 年 7 月 5 日府農務字第 0960086022B 號令發布實施，檢送本要點條文乙份，請 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室（法規課、文書課）、本府農業局（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 0960086022B 號

訂定「宜蘭縣農業用地整地執行要點」。

附「宜蘭縣農業用地整地執行要點」全部條文及相關表格。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農業用地整地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5 日府農務字第 0960086022B 號令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制本縣已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整地需求，俾利農民改善農耕環境，提高農作價值，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申請整地之農業用地，係指非都市土地已辦竣農地重劃，且申請基地區域內農水路經政府單位施設完竣，仍無法取得給水灌溉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府不受理整地申請：
 - （一）違反相關法令者。
 - （二）同一範圍已申請整地完成後，再次提出申請。
 - （三）經本府相關單位及宜蘭農田水利會等會勘後，認定不適合整地區域。
- 三、依本要點申請整地，應填具申請書（附表一），並檢附下列資料：
 - （一）整地計畫書（1. 整地目的 2. 基地現況 3. 基地周圍現況 4. 整地前、後用途及是否有填土需求）
 - （二）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最近一個月內）
 - （三）位置圖（套繪地籍圖一千分之一或一千二百分之一）。
 - （四）土方運輸計畫；含運輸路線圖、車輛號碼、車次、車種（限二十公噸以下）、駕駛車輛行照及駕照等說明）。
 - （五）現況照片。
 - （六）剖面圖。
- 四、依本要點申請整地深度不得超過原有高程四十公分，且不得高於灌溉渠道內側底部，毗鄰排水渠道側不得低於排水渠道內側底部，整地期間以原地堆放為原則，不得外運。
經查核符合原申請內容者，整地所產生剩餘土石需外運者，除應依「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向本府工務局申請備查外，並應無條件全數運交本府民政局公共造產處理，且接受本府監督，其運交過程由本府民政局核發三聯單管制（附表五）。
- 五、整地完竣倘如有填土需求，應於計畫書中載明，並依「宜蘭縣農業用地填土管制規則」規定提出申請。
- 六、整地計畫經相關單位及宜蘭農田水利會現場會勘及審查同意後核發整地許可，並副知轄區公所列管（附表三、四、五）。
- 七、整地施工期間相關單位及轄區公所，得隨時派員檢查或抽驗。申請開、竣工期間不得逾三十天。
- 八、農業用地整地施工中，經發現與原核准之內容不符，本府應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本府得廢止整地許可，並依相關法令核處。違法情形嚴重者，本府得逕為廢止整地許可。整地施工期間不得毀損農田灌排水設施及農路，倘若造成損壞，應負責修復。

九、農業用地整地工程應依核准計畫完工報驗，經本府相關單位（民政、地政、工務、警察、農業）及農田水利會、轄區公所等現場勘查後（附表六），申請人應於五日內繳交簽收報表（附表七）及完工照片（附表八），由本府審核函覆同意完工，並副知公所解除列管。

十、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0960083350 號

主旨：為利大陸船員入境安置管理長遠穩健發展，自即日起辦理南方澳漁港大陸船員岸置處所委外經營，漁業團體受託經營意願徵詢案，請有意受託經營團體於 96 年 8 月 3 日前備妥相關書件提出申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96 年 1 月 23 日漁二字第 0961202432 號函辦理。
- 二、檢附「宜蘭縣南方澳漁港大陸船員岸置處所委託經營服務建議書須知」、「宜蘭縣南方澳漁港大陸船員岸置處所委託經營契約」各乙份。請有意受託經營團體於 96 年 8 月 3 日前備妥相關書件提出申請。
- 三、請蘇澳及頭城區漁會協助宣導本縣各漁業團體周知。

正本：蘇澳區漁會、頭城區漁會、宜蘭縣漁輪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近海漁業協會、宜蘭縣漁業促進會、宜蘭縣近海小單拖漁業協會、大型圍網聯誼會、宜蘭縣近海魚貨運銷合作社、宜蘭縣討海人協會、宜蘭縣巾著網扒網漁業協會、宜蘭縣漁友協會、宜蘭縣漁民權益協會、宜蘭縣延繩漁業協會、宜蘭縣船舶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定置漁業協會、宜蘭縣漁船報關協會、宜蘭縣鮮魚承銷人協會、宜蘭縣近海圍網漁業協會、宜蘭縣船舶修理公會、宜蘭縣蘇澳鮮魚承銷人協會、宜蘭縣頭城鎮梗枋漁民技術交流協會、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宜蘭縣膠筏從業漁民協會、宜蘭縣漁業從業員協會、宜蘭縣近海流刺網漁業協會、宜蘭縣長青漁友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本府秘書室（文書課、法規課）（請刊登公報）、農業局（漁業）（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南方澳漁港大陸船員岸置處所委託經營契約

宜蘭縣政府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

宜蘭縣南方澳漁港大陸船員岸置處所委託經營契約目錄

第一章	總則.....	5
1.1	契約文件.....	5
1.2	名詞定義與解釋.....	5
第二章	委託經營權限與期間.....	6
2.1	委託經營標的物.....	6
2.2	委託經營權限.....	6
2.3	委託經營期間.....	6
2.4	優先訂約.....	6
2.5	權利處分之限制.....	6
2.6	設施使用原則.....	7
第三章	委託經營要求.....	8
3.1	營運資產之點交.....	8
3.2	乙方應負擔事項.....	8

	3.3 營運之限制事項.....	8
	3.4 財產及物品之管理.....	8
	3.5 營運費率之訂定及調整.....	9
第四章	履約保證金.....	10
	4.1 履約保證金之額度.....	10
	4.2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	10
	4.3 履約保證金之發還.....	10
第五章	保險.....	11
	5.1 保險範圍.....	11
	5.2 保險客體及金額.....	11
	5.3 保險理賠後有關回復原狀之負擔.....	11
	5.4 乙方或其分包商未依規定投保之責任.....	11
第六章	違約之處理程序.....	12
	6.1 乙方未依本契約履行.....	12
第七章	契約終止.....	14
	7.1 契約終止之事由.....	14
	7.2 契約終止之程序.....	14
	7.3 契約終止之效力.....	14
	7.4 契約終止後之有效條款.....	15
第八章	資產之返還.....	16
	8.1 營運資產之返還.....	16
	8.2 返還時與返還後之權利義務.....	16
	8.3 未依期限返還之處理.....	16
第九章	爭議解決.....	17
	9.1 協商.....	17
	9.1 協調.....	17
	9.1 民事訴訟.....	17
	9.1 爭議發生之履約.....	17
第十章	其他條款.....	18
	10.1 責任之豁免.....	18
	10.2 契約之修改.....	18
	10.3 組織變動或管轄權變動.....	18
	10.4 準據法.....	18
	10.5 契約條款之可分性.....	18
	10.6 通知與文件之送達.....	18
	10.7 契約份數.....	19
附件一：	「宜蘭縣南方澳漁港大陸船員岸置處所民間參與經營招商作業案」民間機構切結書.....	20
附件二：	宜南方澳漁港大陸船員岸置處所管理要點.....	21
附件三：	南方澳漁港大陸船員岸置處所協調委員會成立及協調辦法.....	23

宜蘭縣南方澳漁港大陸船員岸置處所委託經營契約

立契約書人：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雙方同意以民間參與方式，由甲方委託乙方營運宜蘭縣南方澳漁港大陸船員岸置處所（以下簡稱處所）。甲乙雙方除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外，並同意藉本契約釐清雙方權利義務，爰議定本「南方澳漁港大陸船員岸置處所委託經營契約」如后，由雙方確實履行。

立約人：甲方：宜蘭縣政府 代表人：縣長 呂國華

乙方：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章 總則

1.1	契約文件
1.1.1	契約文件包括如下： 本契約及其附件。
1.1.2	契約文件效力規定 本契約所有文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條款具有同等效力，並得互為補充、解釋。其適用之優先順序同第 1.1.1 條各款之排列順序。
1.2	名詞定義與解釋
1.2.1	本契約各標題僅為標示方便之用，不作為解釋本契約各條款文義之依據。
1.2.2	本契約所用名詞或簡稱，其定義如下： 1. 本案：指「宜蘭縣南方澳漁港大陸船員岸置處所民間參與經營案」。 2. 處所：指南方澳漁港大陸船員岸置處所。 3. 經營不善：指違反「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乙方於公共安全、膳宿安置或相關管理事項上違反規定或本契約及其附件之規定或約定之情形。

第二章 委託經營權限與期間

2.1	委託經營標的物 委託經營標的物為本處所現有土地、建物、工作物、基地上之附屬設施及營運資產。基地座落在宜蘭縣蘇澳鎮南安段 2260-10 號等二筆，其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用地，基地總面積 3179.97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3389.77 m ² ，包含地上四層樓，分為室外建築及室內建築兩部分；地上一樓至四樓為管理大廳、住宿房間、簡報室、多功能會議室、廚房、管理中心、套房及簡易安置處所等。
2.2	委託經營期間 本契約之委託經營期間，自乙方對外營運之日起算五年，但得依第 2.4 條約定展延之。
2.3	委託經營範圍
2.3.1	利用委託經營標的物辦理或提供服務。
2.3.2	乙方得利用委託經營標的物提供本縣漁業界業者所雇用之大陸船員勞工教育及職業訓練之場地、餐飲、住宿、生活管理及相關服務，不包括經營福利社等販售行為項目。
2.3.3	乙方得申請經營本縣南方澳漁港大陸船員接駁漁船業務。
2.3.4	其他經甲方書面同意事項。
2.4	優先訂約
2.4.1	乙方於委託經營期間屆滿前一年，經評鑑優良始得向甲方申請繼續訂約一次，其期間以一次五年為限，乙方若於委託經營期間屆滿前一年，未向甲方申請繼續訂約，視為放棄優先訂約。
2.4.2	乙方申請繼續訂約，經甲方審核符合優先訂約之條件者，甲方應研訂繼續營運之條件，通知乙方議定新約內容，倘乙方對甲方之條件拒絕同意，或至屆滿前半年雙方仍未達成契約之合意者，乙方即喪失優先訂約權，甲方得公開辦理招商作業，乙方不得異議。
2.5	權利處分之限制
2.5.1	乙方依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或其他權益，除經甲方書面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2.5.2	乙方因經營處所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如為甲方所有，非經甲方書面同意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2.6	設施使用原則
2.6.1	提供大陸船員教育訓練、會議、餐飲、住宿、休閒及相關活動。
2.6.2	乙方違反上述設施使用原則者，應依本合約第六章之規定處理。

第三章 委託經營要求

3.1	營運資產之點交 甲方列冊點交乙方代為管理之財產及物品(以實際點交之財產及物品並以點交時現況為準)，由雙方於簽約後一個月內依使用現況分批完成辦理點交，現況如有瑕疵或故障，雙方應於點交之財產及物品清冊中註明。點交後，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前依使用現況點交係指當時所見之現地狀況而言。設施、設備之隱藏部分，亦以點交當時之所見之實際狀態為準。
3.2	乙方應負擔事項
3.2.1	乙方人員之僱用，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為提高宜蘭縣蘇澳鎮之就業機會，乙方所

	僱用之管理人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為蘇澳鎮居民且所僱用之全部人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為籍設宜蘭縣居民，並將工作人員名冊一併送甲方備查。
3.2.2	乙方應自負盈虧負責管理、維護甲方所交付之所有土地、建築物、工作物、基地上之附屬設施及相關營運資產，並應負擔受託營運所衍生之各項稅捐。
3.2.3	處所內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基地上之附屬設施及營運資產，其衍生之各項清潔、維護、保養、修繕、保管、保險、水電、瓦斯、電話、保全及其他所有費用，於點交完成後概由乙方負擔。
3.3	營運之限制事項
3.3.1	乙方應全年無休，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擅自關閉部分或全部營業區域。乙方如有維修或其他必要，於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乙方得暫時關閉部分或全部營業區域之經營。
3.3.2	甲方於必要時，有權要求乙方關閉營業區域之一部或全部、配合執行甲方之政策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乙方應予配合。
3.4	財產及物品之管理
3.4.1	委託經營期間內，乙方代為管理之各項設施、財產或物品，乙方應善盡管理及保管之責，並隨時保持設備之正常運作，如因而發生事故或有毀損、短少或滅失時，乙方負責修復及負賠償責任。
3.4.2	有關處所各項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受損害者，乙方應負一切賠償之責任，並與賠償請求權人達成協議。如經賠償請求權人依法向甲方請求國家賠償，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所有損害及一切費用。
3.4.3	委託經營期間內，甲方如增購各項財產及物品，乙方同意無條件依本契約約定辦理點交、保管及保險，並負責管理維護，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增加之保管維護或其他費用。乙方亦不得片面要求甲方辦理增購財產、物品或設備。
3.4.4	有關財產或物品管理如有未盡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3.5	營運費率之訂定及調整
3.5.1	乙方之營運費率應低於「宜蘭縣南方澳漁港大陸船員岸置處所委託民間經營徵求服務建議書須知」膳宿費用規定上限，其後乙方如計畫調整營運費率上限，每二年得擬定調整方案，送交甲方同意後始得實施。
3.5.2	膳宿收費價格不得超過下列標準收費： 1. 按月計收者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 4,500 元。 2. 按日計收者每日不得超過新台幣 250 元。

第四章 履約保證金

4.1	履約保證金之額度
	本案之履約保證金為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整。
4.2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
4.2.1	繳納時間
	乙方應於本府通知審查通過後 3 日內向本府出納課繳納完畢 以確保本契約之履行。
4.2.2	繳納方式及格式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方式為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經甲方核可之履約保證人所出具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或其它甲方認可之方式。
4.3	履約保證金之發還
	在履約期間屆滿或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屆滿時，如乙方無待解決之違約事項者，甲方將於乙方完成資產返還後六個月內無息發還；但有待解決之事項者，甲方得暫予扣留履約保證金，俟有關損失索賠圓滿解決後始予發還。
4.4	履約保證之期限
4.4.1	乙方履約保證之期限，應持續至本契約終止且乙方完成資產返還後六個月為止。
4.4.2	因本契約約定委託經營期間展延時，履約保證金之返還時間應同時展延之。

第五章 保險

5.1	保險範圍
5.1.1	除法律規定之強制保險外，乙方另應分別於委託經營期間，由乙方投保並維持下列各項保險： 1. 雇主責任險 2. 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 3. 火險及火險附加險

	4. 公共意外責任險：以雙方為被保險人。
5.1.2	保險單記載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5.2	保險客體及金額
	有關第 5.1.1 條之 3 乙方應投保火險及火險附加險之資產，應以資產總值為基礎，保費則由乙方全額負擔。
5.3	保險理賠後有關回復原狀之負擔
	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保險事故發生者，乙方同意甲方得請求乙方於保險金額之範圍內，為必要之修復，且修復費用得由乙方之履約保證金扣還。
5.4	乙方或其分包商未依規定投保之責任
	乙方依法或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約定，應對甲方或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如乙方或其分包商未依本契約約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保險金額過低、保險期間不足或其他因素，致甲方或第三人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以填補損害之理賠者，乙方應負擔所有損失及損害賠償。

第六章 違約之處理程序

6.1	乙方未依本契約履行
6.1.1	乙方於委託經營期間，如有任何違反本契約之義務或應辦理之事項者，或甲方認為乙方有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甲方得選擇下列方式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 1. 要求定期改善。 2. 要求乙方中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3. 終止本契約。
6.1.2	要求乙方定期改善之程序 1. 甲方要求乙方定期改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1) 缺失之具體事實。 (2) 改善缺失之期限。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2. 乙方於期限內未依改善標準完成改善者，甲方得代為執行改善，所生費用甲方有權自乙方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乙方並應限期補足差額。
6.1.3	中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程序 1. 乙方經甲方通知定期改善而不改善或雖改善而未達甲方要求之標準，影響於營運者，甲方得要求乙方中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2. 甲方要求乙方中止營運一部或全部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1) 得中止全部或一部營運之事由。 (2) 中止營運之日期。 (3) 中止營運之業務範圍。 (4) 中止營運後，應繼續改善之項目、標準及期限。 (5)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3. 「中止營運之業務範圍」，由甲方依客觀事實，在改善缺失必要之範圍內決定之。 4. 乙方經甲方要求中止營運一部或全部後，經甲方認定缺失確已改善者，應以書面限期通知乙方繼續營運。乙方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已改善缺失者，得向甲方申請繼續營運。
6.1.4	甲方之緊急處分權 乙方有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害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時，甲方得視情節令乙方停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6.1.5	甲方令乙方停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1. 缺失之具體事實。 2. 停止營運或之日期。 3. 停止營運之業務範圍。
6.1.6	上述之情事經排除，且經甲方認定缺失確已改善者，除甲方採取之適當措施另有規定外，甲方應以書面限期令乙方繼續營運。

第七章 契約終止

除依本契約或本章之約定外，任何一方片面終止本契約，不生效力。

7.1	契約終止之事由
7.1.1	雙方合意終止於本契約期間，雙方得以書面合意終止本契約。
7.1.2	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 1. 乙方有任何違反本契約之義務或應辦理之事項者，甲方得依據第六章約定辦理，必

	要時並得逕行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3. 乙方有破產或有其他重大財務困難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或履約顯有困難者。 4. 乙方有偽造、變造依本契約應提出之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1.3	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 1. 政府因政策變更，甲方得終止一部或全部契約。 2.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經雙方協商及經協調委員會協調後，於該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六個月後，若雙方就該事件及狀態之性質之認定仍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得終止本契約。
7.2	契約終止之程序 任一方終止本契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他方： 1. 終止契約之事由。 2. 終止本契約之表示及終止之日期。 3. 任一方擬採取之適當措施。
7.3	契約終止之效力
7.3.1	雙方合意終止契約之效力 雙方合意終止契約時，應就有關資產之返還及其他權利義務關係一併達成合意，該合意終止契約始生效力。
7.3.2	可歸責於乙方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1. 甲方得沒收乙方之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2. 雙方應依第八章約定辦理資產之返還。 3. 甲方得依法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7.3.3	政府基於政策終止契約之效力 1. 甲方應返還乙方之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2. 雙方應依第八章之約定辦理資產之返還。
7.3.4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1. 甲方應返還乙方之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2. 雙方應依第八章之約定辦理資產之返還。 3. 依公平誠信原則，由雙方協議解決處理。
7.4	契約終止後之有效條款 本契約之下列條款於契約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7.4.1 第四章履約保證金之約定。 7.4.2 第八章資產之返還之約定。 7.4.3 其他處理契約終止後之權利義務關係。

第八章 資產之返還

8.1	營運資產之返還
8.1.1	除本契約另為約定外，於委託經營期間屆滿、終止、解除時，乙方應依當時最新之財產及物品清冊，無條件返還予甲方。
8.1.2	乙方如逾期未將所有權屬乙方之設備或物品遷離者，同意視為廢棄物，任由甲方處理，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害，此項賠償，甲方有權自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之。
8.1.3	乙方應於契約屆滿前六個月或契約終止或解除前一個月，提送營運資產返還之交接計畫予甲方審查。甲方於必要時，得派員進駐現場預作交接準備事宜，乙方應予配合協助。契約屆滿、終止或解除生效日至完成返還或點交前，乙方仍應負擔處所之各項稅捐、規費、維修、行銷、人事、清潔、維護、保養、修繕、水電、瓦斯、電話、保全及其他所有相關費用。
8.2	返還時與返還後之權利義務
8.2.1	乙方依本章約定返還予甲方之資產，除雙方另為協議外，乙方應擔保該資產於返還予甲方時並無權利瑕疵或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其所保證之品質。
8.2.2	所有資產除甲方於點交予乙方時，依財產及物品清冊註明有瑕疵或故障之情形外，乙方返還予甲方之所有資產，均須維持勘用之狀態。乙方若有對該資產製造商之瑕疵擔保請求權利，並應將該權利讓與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8.3	未依期限返還之處理 乙方如逾期未依本章約定返還、點交、或撤離人員者，甲方得逕行收回土地、建築物及各項設備，乙方不得異議。

第九章 爭議解決

9.1	協商
	因本契約有關之事項發生爭議時，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解決之。如無法以協商方式解決，則得以下列方式解決之。
9.2	協調
9.2.1	協商無法解決之爭議，得經雙方同意後成立「協調委員會」解決。有關協調委員會之成立及協調辦法，如附件三。
9.2.2	任一方於收受協調委員會之決議後，如有不同意協調方案者，應於收到決議後十五日內向協調委員會以書面提出異議，則協調方案不生效力，否則雙方均應依協調方案履行不得異議。一方若有未依協調方案履行者，對於他方組成協調委員會之費用及所生之一切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9.3	民事訴訟
	協調不成立，有關涉訟以中華民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9.4	爭議發生後之履約
9.4.1	本契約與爭議無關或不受爭議影響之部分，甲乙雙方應繼續履約，但經雙方同意暫停履約者，不在此限。
9.4.2	乙方因爭議而自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為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義務及責任。

第十章 其他條款

10.1	責任之豁免
10.1.1	乙方及乙方代理人、受雇人、受任人或任何第三人因營運處所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債權債務等，應由乙方完全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並應使甲方免於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甲方如因乙方而受損，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乙方或其代理人、受雇人、受任人、分包廠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就其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相關事宜，向甲方提出任何請求或要求任何賠償。
10.1.2	乙方承諾不主張甲方未能達成申請須知之政府協助辦理事項，而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賠。
10.2	契約之修改
	雙方得協議修訂或補充本契約。本契約之修訂或補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簽署始生效力，且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10.3	組織變動或管轄權變動
	甲方如因組織變更或管轄權變動，致本契約之甲方名義有所變更時，乙方同意配合換約，不得為任何異議。
10.4	準據法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契約之訂立、修改、效力、履行與解釋，悉依中華民國法令。
10.5	契約條款之可分性
	本契約任何條款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無效時，僅該條款之規定失其效力，並不影響本契約其他條款之效力。惟無效部份對本契約其他條款具有重大影響致不能履行，或雖履行亦不能達本契約原定目的者，不在此限。
10.6	通知與文件之送達
10.6.1	依本契約約定應給予他方之通知或文件、資料，均應以書面雙掛號信函或雙方同意之方式為之，並於他方收受時生效。除經事前通知地址變更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者為準： 甲方：宜蘭縣政府 地址：宜蘭縣縣政北路 1 號 乙方： 地址：
10.6.2	任何一方變更地址時，應於變更前以書面通知他方，未通知變更地址，而致他方寄至原地址時，視為於寄發時業已合法送達他方。
10.7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二份，副本六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副本○份為憑。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計研字第 0960096872 號

主旨：檢送「本府服務品質卓越獎評鑑計畫輔導暨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一份（如說明五），請參照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要點業奉縣長 96 年 7 月 11 日核定，正式成立推動小組。
- 二、本小組置委員 11 人至 15 人，除縣長為委員兼召集人，副縣長為委員兼副召集人外，餘由本府民政局、地政局、衛生局、人事室、秘書室、資訊室、計畫室等單位主管（或副主管）兼任之，另依需要遴選縣政顧問、專家學者各 1 至 3 人。
- 三、本府各機關單位，應配合本小組之推動，指派 1 或 2 人為業務聯絡人（如附表）請於 8 月 10 日前電傳 PL11025@mail.e-land.gov.tw；平時應將各為民服務業務，參考行政院整體服務獎項，整理建檔（包括書面文件及電子文件），同時依本小組之需要，提報執行績效或改進措施，送本府計畫室彙辦。
- 四、本小組對於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單位辦理為民服務工作，有需要加強輔導、檢討或實地了解者，得由全體委員或部分委員就該服務品質及業務運作情形，進行輔導及考核。
- 五、「本府服務品質卓越獎評鑑計畫輔導暨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已建置於本府法規資訊網，請逕行下載。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衛生所

副本：本府計畫室研究發展課、本府秘書室（文書課、法規課）

縣長 呂 國 華

計畫室主任楊金源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服務品質卓越獎評鑑計畫輔導暨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96 年 7 月 27 日府計研字第 0960096872 號函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為建立整體服務理念，簡化便民利民作業流程，提升各機關積極創意績效，營造本府清新卓越的服務形象，以達到行政院所訂整體服務品質為目標，特設置「宜蘭縣政府服務品質卓越獎評鑑計畫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職掌：
 - （一）督導本府各機關單位為民服務工作執行情形。
 - （二）檢討本府各機關單位為民服務執行結果及應改善之處。
 - （三）協助解決各機關單位執行業務之困難。
 - （四）加強行政院年度服務品質獎主要項目之輔導。
 - （五）配合行政院年度服務品質獎之初、複審作業與推薦。
 - （六）配合行政院推動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
- 三、本小組組織：
 - （一）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除縣長為委員兼召集人，副縣長為委員兼副召集人外，餘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1. 本府民政局、地政局、衛生局、人事室、秘書室、資訊室、計畫室等單位主管（或副主管）兼任之。
 2. 本府縣政顧問一至三人（年度依業務需要及顧問之專長而遴選決定之）。
 3. 專家學者一至三人（年度依業務需要及專家學者之領域而遴選決定之）。
 - （二）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計畫室主任兼任。幹事及業務聯絡員各一人，由本府計畫室派員兼任，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府民政局、地政局、衛生局、計畫室等派員兼任，協辦本推動小組有關業務。
- 四、召集人得指定小組委員一至三人組成專案小組，其中一人為專案小組召集人，加強輔導及

檢討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單位辦理為民服務工作。本府計畫室得依行政院年度訂定之不定期考核計畫項目進行考核，並將考核結果提供本小組委員參考。

五、本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或指定之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及學者、專家列席。

專案小組召開會議時，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六、本府各機關單位應指派一或二人為業務聯絡人，參考行政院年度整體服務獎項，整理並建檔為民服務之業務(含書面文件及電子檔)，必要時，提報執行績效或改進措施送本府計畫室彙辦。

七、本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兼任委員、執行秘書、幹事及其他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府外委員及列席之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計畫室編列預算支應。

九、本小組行文時，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 0960089566 號

主旨：有關應 78 年特種考試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試乙等考試技術人員畜產製造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畜牧技術職系及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室案陳銓敘部民國 96 年 7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23529 號令副本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室(請刊登縣府公報)、人事室(人力課、考訓課)(均含銓敘部令影本)

縣 長 呂 國 華

人事室主任丹明發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銓敘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 0962823529 號

應 78 年特種考試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試乙等考試技術人員畜產製造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畜牧技術職系及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考選部、公務人員月刊社

部 長 朱 武 獻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 0960093212 號

主旨：貴所於本縣第 349 次縣務會議提案，建議有關地方機關編制內人事及主計人員退休金由中央統籌編列預算支應一案，業經行政院主計處函復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6 年 7 月 18 日處忠七字第 0960004069 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影本一份。

正本：蘇澳鎮公所

副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不含蘇澳鎮公所)、本府財政局、本府主計室、本府秘書室、本府人事室(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行政院主計處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處忠七字第 0960004069 號

主旨：貴府建議有關地方機關編制內人事及主計人員退休金由中央統籌編列預算支應一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奉 交貴府 96 年 7 月 5 日府人給字第 0960085758 號函辦理。

二、本案說明如次：

- (一)依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7 條之 1 規定，地方政府編制內人員退休撫卹經費，應由地方政府以自有財源收入優先支應，主要即基於退休撫卹經費為各該地方政府本於其退休員工照護機關所應負擔之支出，故地方機關對於所屬員工相關退休撫卹經費，亦應在落實財政自我負責精神下，依法予以優先編列與支應。
- (二)近年來，中央為有效改善鄉(鎮、市)財政狀況，除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公式中，將鄉(鎮、市)自有財源收入不足支應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含退休撫卹)之差額部分列為優先分配項目外，亦於中央對各縣市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經費中，匡列對於貧瘠鄉(鎮、市)之專案補助經費，對於增裕鄉(鎮、市)財源收入應有相當助益。爰為明確各級政府權責，地方機關編制內人事及主計人員退休金，仍應依上揭「財政收支劃分法」相關規定，由地方機關本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自行籌應財源辦理，不宜由中央統籌編列預算支應。

正本：宜蘭縣政府

行 政 院 主 計 處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 0960090347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政府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乙份，請 查照。

正本：本府民政局、本府財政局、本府建設局、本府工務局、本府工商旅遊局、本府教育局、本府農業局、本府兵役局、本府地政局、本府秘書室、本府計畫室、本府資訊室、本府人事室、本府政風室、本府主計室、宜蘭市公所、羅東鎮公所、蘇澳鎮公所、頭城鎮公所、礁溪鄉公所、壯圍鄉公所、員山鄉公所、冬山鄉公所、五結鄉公所、三星鄉公所、大同鄉公所、南澳鄉公所、宜蘭縣警察局礁溪分局、宜蘭縣警察局三星分局、宜蘭縣警察局蘇澳分局、宜蘭縣警察局羅東分局、宜蘭縣警察局宜蘭分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佛教幸夫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慈懷園、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東區辦事處宜蘭中心、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美地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侯元芳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親愛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副本：本府秘書室文書課、本府秘書室法規課、本府社會局

縣 長 呂 國 華

社會局局長林明禎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事件，建立執法公平性，減少爭議及提昇行政效率，特訂定本基準。
- 第二條 本基準係考量違規人之違規次數、確定判決刑度及情節輕重等因素訂定如下：
- 一、犯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罪，經判決確定者：
 - （一）處有期徒刑未滿一年或拘役或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者，應接受十二小時輔導教育課程。
 - （二）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接受十六小時輔導教育課程。
 - （三）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接受二十四小時輔導教育課程。
 - （四）處有期徒刑七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應接受三十六小時輔導教育課程。
 - （五）處有期徒刑十年以上者，應接受四十八小時輔導教育課程。
 - 二、不接受本府前項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者：
 - （一）第一次通知不接受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第二次通知不接受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通知不接受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參加為止。
 - （二）接受輔導教育時數未達二分之一者，第一次通知不接受者，處新臺幣八千元罰鍰，第二次通知不接受者，處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罰鍰，第三次通知不接受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參加為止。
 - （三）接受輔導教育已達二分之一以上者，第一次通知不接受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第二次通知不接受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第三次通知不接受者，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參加為止。
 - 三、違反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台幣六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護人員為避免兒童、少年生命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 （一）知悉未滿十八歲之人有從事性交易之虞，未向本府或本條例第六條所定之單位報告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 （二）知悉未滿十八歲之人有從事性交易行為，未向本府或本條例第六條所定之單位報告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 （三）知悉本條例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犯罪嫌疑者，未向本府或本條例第六條所定之單位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 （四）知悉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犯罪嫌疑者，未向本府或本條例第六條所定之單位報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 第三條 對於個別案件有特殊情況者，得依照裁罰基準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但應敘明理由。
- 第四條 本基準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基準	
犯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罪，經判決確定者。	一、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第三條。	輔導教育不得少於十二小時	處有期徒刑未滿一年或拘役或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者。	接受輔導教育時數十二小時。
			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接受輔導教育時數十六小時。
			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	接受輔導教育時數二十四小時。
			處有期徒刑七年以上未滿十年者。	接受輔導教育時數三十六小時。
			處有期徒刑十年以上者。	接受輔導教育時數四十八小時。
一、不接受本府輔導教育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	處新台幣六千元以	經通知，不接受輔導教育者。	第一次通知不接受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二、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	項。	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罰鍰。 第二次通知不接受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第三次以上通知不接受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參加為止。
			接受輔導教育時數未達二分之一者。	第一次通知不接受者，處新臺幣八千元罰鍰。 第二次通知不接受者，處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罰鍰。 第三次通知不接受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參加為止。
			接受輔導教育已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第一次通知不接受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第二次通知不接受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 第三次通知不接受者，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參加為止。
醫師、藥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性交易之虞者，或知有本條例第四章之犯罪嫌疑者，未向當地主管機關或第六條所定之單位報告者。但醫護人員為避免兒童、少年生命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本條例第九條及第三十六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知悉未滿十八歲之人有從事性交易之虞，未向本府或本條例第六條所定之單位報告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知悉未滿十八歲之人有從事性交易，未向本府或本條例第六條所定之單位報告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知悉本條例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犯罪嫌疑者，未向本府或本條例第六條所定之單位報告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知悉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犯罪嫌疑者，未向本府或本條例第六條所定之單位報告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 0960096779 號

主旨：檢送增修訂「宜蘭縣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第 1、8、13 及 14 點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宜蘭縣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及運用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及第 6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呂主任委員國華、陳副主任委員源發、朱副主任委員雪娥、呂委員莉莉、林委員耀垣、文委員超順、卓委員武銳、潘委員仁修、黃委員敏雁、黃委員瑞華、何委員明楨、薛委員丕拱、吳委員傑銘、許委員財清、李委員慶灶、釋委員永勝、宋委員秀妹、林執行秘書明禎

副本：本府秘書室(文書課)、本府秘書室(法規課)、本府主計室、本府社會局

縣 長 呂 國 華

社會局局長林明禎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宜蘭縣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

96 年 6 月 13 日第六屆第一次會議通過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期集中本縣各界力量協助政府辦理救助事業，籌募救助經費，發揮救助功能，改善貧困民眾生活，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三十七條訂定本要點。

二、宜蘭縣社會救助金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以本府為承辦管理機關。

三、為管理、運用本專戶，本府特設置「宜蘭縣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專戶經費捐募事項。
- (二)本專戶經費之保管稽核事項。
- (三)本專戶經費之年度運用方針及計畫執行報告。
- (四)本專戶之管理及動支事項。
- (五)本專戶之預算、決算事項。
- (六)其他經委員提請審議之事項。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六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本府代表三至五人。
- (二)捐款人代表二至四人。
- (三)當地工商企業代表一至二人。
- (四)轄區內重要機構或社團負責人一至二人。
- (五)宗教團體代表二至三人。

前項委員由本府遴聘之，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二人，其中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本府代表一人擔任之，另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副主任委員及委員任期均為二年，期滿連聘得連任之。

五、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六、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社會局局長擔任，辦事人員若干人，由本府指派有關單位人員辦理之。

七、本專戶之收入來源如下：

- (一)本委員會所募得之經費及民間捐款。
- (二)本專戶之孳息。
- (三)中央補助款。
- (四)其他收入。

其中「中央補助款」為留本基金，惟得就基金孳息部分運用之。

八、本專戶之支出範圍如下：

- (一)急難及傷病救助(核發標準如附表)。
- (二)本委員會所通過並知會本府之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

(三)本委員會及辦理勸募所需之行政費用。

專戶金額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內者，行政費用最高以百分之八為限，逾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四為限。

依據內政部 95 年 10 月 25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50712135 號令發布「弱勢家庭脫困急難救助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經費及核銷規定，本要點所發放之急難救助金，由中央補助百分之六十，縣政府本專戶自籌百分之四十。

九、本專戶應存入縣庫，但應業務需要經本府財政局同意後得存入其他省屬行庫。

十、本專戶以政府所定之會計年度為其會計年度，其會計事務之處裡，應獨立計算，依照政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一、本專戶之收支、運用情形及積存數額，由本府每年公告徵信之。

十二、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由本專戶行政費項下支給。

十三、有關捐募事項，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 0963030355 號

主旨：「宜蘭縣救護車收費標準表」業經本府於 96 年 7 月 25 日以府衛醫字第 0963030354 號令發布(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請本縣各救護車設置機構，依「宜蘭縣救護車收費標準表」據以訂定 貴單位救護車收費表於(96)年 8 月 31 日前函送本府衛生局核備。

正本：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羅東博愛醫院、羅東聖母醫院、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山榮民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蘇澳榮民醫院、蘭陽仁愛醫院、杏和醫院、宜蘭縣頭城鎮衛生所、宜蘭縣三星鄉衛生所、宜蘭縣冬山鄉衛生所、竹林養護院、行政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臺灣宜蘭監獄、行政院海巡署總局岸巡第一二大隊、聯合救護公司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本府秘書室(法規課)、本府秘書室(文書課)、本府衛生局

縣 長 呂 國 華

衛生局局長劉宜廉決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科 室 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96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0963030354 號

訂定「宜蘭縣救護車收費標準表」。

附「宜蘭縣救護車收費標準表」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救護車收費標準表（單位：新台幣）

項目	收費上限	說明
一、救護車收費 （一）基本費 一般型救護車 加護型救護車 （二）超過五公里，每公里加成之里程費 一般型救護車 加護型救護車	600 元 800 元 50 元/公里 60 元/公里	1. 每趟出勤行駛里程在五公里以內者，一律以基本費計收。 2. 一般型救護車每趟出勤行駛里程在五公里以上者之收費計算公式： 600 元+【(出發地至目的地距離-5)公里 x50 元】 3. 加護型救護車每趟出勤行駛里程在五公里以上者之收費計算公式： 800 元+【(出發地至目的地距離-5)公里 x60 元】 4. 公里數之計算含回程。
二、隨車醫護人員收費 （一）醫師費 （二）護理人員 （三）救護技術員 EMT-1 EMT-2 EMT-P	2,000 元/時 1,000 元/時 600 元/時 800 元/時 1,000 元/時	1. 隨車醫護人員每趟收費依實際時數(不含回程)計算金額收費。 2. 出勤時間未達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超過 1 小時未達 2 小時，以 2 小時計；以此類推。 3. 司機具有救護技術員資格者，不得另外收費。 4. 司機不具有救護技術員資格者，應按隨車醫護人員扣除 EMT-1 出勤費用後計費。 5. 救護紀錄表應視同病歷保存以供備查，隨車醫護人員未簽字者，不得收費。
3. 藥品醫材費		1. 於宜蘭縣內出勤有使用氧氣者，每次以 200 元計費。 2. 於宜蘭縣外出勤有使用氧氣者，每次以 500 元計費。 3. 於出勤時有使用吸呼器者，每次以 600 元計費。 4. 甦醒球由救護車機構提供者，每次以 500 元計費。 5. 於宜蘭縣外出勤有使用甦醒球者，得加收 500 元。 6. 救護相關耗材由健保給付或醫院提供者，不得另外收費。 7. 救護相關耗材健保不給付者，若出勤時確有使用者，得收取 200 元耗材使用費。 8. 其他器、耗材使用，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不得額外收費。 9. 各項藥材費收費，應於收據內分細項標示清楚。

備註欄：

- 一、本標準表係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0 條規定授權訂定。
- 二、設置救護車機構違反本標準表規定超額收費者，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各設置救護車機構應依區域別訂定救護車及隨車醫護人員收費標準(宜蘭縣內除大同鄉、南澳鄉及頭城鎮依村里別訂立)，併同藥材費收費標準，報請衛生主管核定通過後，始得向民眾收費。
- 四、過橋費、過路費得另外收費。
- 五、夜間不得加成收費。
- 六、特殊情形之收費，應報衛生主管機關核定。
- 七、收費已含等待費用，等待時間不得額外收費。
- 八、設置救護車機構出勤收費時，應開立收據，一式二份，針對各項收費應明列細目，經病患或家屬簽名確認後，一份交病患或家屬收執，一份留存於機構內，供衛生單位抽查。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0963030375 號

主旨：「宜蘭縣美沙冬替代療法自費醫療收費審核標準表」業經本府於 96 年 7 月 27 日以府衛醫字 0963030329 號令訂定發布，請 查照。

正本：佛教普門醫院慢性病分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蘇澳榮民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山榮民醫院、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海天醫院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本府秘書室文書課、本府秘書室文書課法規課、本府衛生局醫政課、本府衛生局藥物食品課、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課、本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0963030329 號

訂定「宜蘭縣美沙冬替代療法自費醫療收費審核標準」。

附「宜蘭縣美沙冬替代療法自費醫療收費審核標準」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美沙冬替代療法自費醫療收費審核標準表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7 日府衛醫字第 0963030329 號令頒實施

項目	收費審核標準（以 6 個月為一療程）	單位：新台幣
門診診察費	484 元/次（第一個月 4 次，自次月起每月 1 次，6 個月計 9 次共 4,356 元）	
初診評估費	2,000 元/1 次（6 個月 1 次）	
支持性心理會談	300 元/次，每月 1 次（6 個月共 1,800 元）	
家族治療、團體治療或其他心理治療費	500 元/次（1 次 80 分鐘，每月 2 次，6 個月共 6,000 元）	
尿液毒物篩檢	600 元/次，每月 1 次（6 個月共 3,600 元）	
HIV 篩檢	240 元/次（6 個月 1 次，已呈陽性反應者得免驗）	
GOT、GPT、 γ -GT	170 元/次（6 個月 1 次）	
B 型肝炎表面抗原	160 元/次（6 個月 1 次，已呈陽性反應者得免驗）	
B 型肝炎表面抗體	160 元/次（6 個月 1 次，已呈陽性反應者得免驗）	
C 型肝炎病毒抗體	250 元/次（6 個月 1 次，已呈陽性反應者得免驗）	
梅毒螺旋體血液凝集檢查	300 元/次（6 個月 1 次，已呈陽性反應者得免驗）	
胸腔 X 光檢查費	200 元/次（6 個月 1 次）	
心電圖 E.K.G.	150 元/次（6 個月 1 次）	
給藥費（原藥品處理費）	45 元/次，（1 天 1 次，6 個月計 183 天共 8,235 元）	

附註：

1. 6 個月療程費用總計以 27,621 元為上限。
2. 各項費用收取，不得超過表列上限。
3. 如有特殊情況之醫療收費項目，應報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定。
4. 本表未列之項目，得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保險給付項目及標準收費。
5. 表列各項費用，如係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保險給付項目，由醫療機構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給付標準，向中央健康保險局申請給付。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0963030376 號

主旨：「宜蘭縣精神復健機構自費收費審核標準表」業經本府於 96 年 7 月 27 日以府衛醫字第 0963030328 號令訂定發布，請 查照。

正本：宜蘭縣康復之友協會附設社區復健中心、私立員山康復之家、私立濟安康復之家、金山社區復健中心、蘇澳榮民醫院附設社區復健中心、員山榮民醫院附設社區復健中心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本府秘書室文書課、本府秘書室法規課、本府衛生局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0963030328 號

訂定「宜蘭縣精神復健機構自費收費審核標準」。

附「宜蘭縣精神復健機構自費收費審核標準」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精神復健機構自費收費審核標準表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7 日府衛醫字第 0963030328 號令頒實施

項目(單位：新台幣) 機構名稱	伙食費	雜費 (含洗衣費、電費等 雜項支出)	交通費 (協助病患外出就 醫)
康復之家	130-180 元/天	70-100 元/天	300-1,000 元/次
社區復健中心	50-80 元/中餐		300-1,000 元/次

附註：

1. 各項費用收取，不得超過表列上限。
2. 如有特殊情況之醫療收費項目，應報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定。
3. 本表未列之項目，得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保險給付項目及標準收費。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授稅財字第 0960040806 號

主旨：檢附「宜蘭縣房屋移轉即予開徵作業要點」乙份，並自本年 7 月 16 日實施，請 查照。

說明：上開要點業經本府 96 年 7 月 2 日府稅財字第 0960040784 號令發布實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秘書室（法規課）（含附件）、本府秘書室（文書課）（含附件）、本府地政局（含附件）、宜蘭縣稅捐稽徵處（財產稅課）（含附件）、宜蘭縣稅捐稽徵處（企劃服務課）（含附件）、宜蘭縣稅捐稽徵處羅東分處（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稅財字第 0960040784 號

茲訂定「宜蘭縣房屋移轉即予開徵作業要點」，公布之。

附「宜蘭縣房屋移轉即予開徵作業要點」全部條文。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房屋移轉即予開徵作業要點

- 一、為便利納稅人房屋典賣、移轉時，按其所有房屋月份繳納房屋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房屋典賣、移轉申報契稅時，除因當年房屋稅定期開徵電腦異動截檔日至七月十五日止外，應辦理即予開徵。但強制執行拍賣移轉者應不在此限。
- 三、房屋典賣、移轉，在當月十六日以後者，當期房屋稅至當月止向原所有權人課徵，在當月十五日以前者，自當月起向承受人課徵。房屋典賣、移轉日，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契約訂定之日為準。但申報人未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契稅者，以申報日為準：
 - （一）向政府機關標購或領買公產者，以政府機關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之日為準。
 - （二）強制執行拍賣之不動產，以執行法院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之日為準。但買受人能證明領取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者，以領取日為準。
- 四、稽徵作業程序及流程：
 - （一）一般移轉案件：
 1. 房屋稅經辦人應於各鄉鎮（市）公所契稅建檔核稅後，二日內完成移轉當期即予開徵房屋稅核稅作業。
 2. 各鄉鎮（市）公所契稅經辦人員查欠列印房屋稅之查欠紀錄表後，將查欠情形註記於契稅申報書及契稅繳款書，並於核發契稅繳款書時，將即予開徵房屋稅繳款書一併交申報人簽收。
 3. 查有欠繳房屋稅者，應向宜蘭縣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本處）申請補發繳款書，連同當期即予開徵房屋稅繳清後，再交由鄉鎮（市）公所經辦人員查驗無誤後，加蓋欠稅及即予開徵房屋稅已繳納戳記。
 4. 無欠繳房屋稅者，由地政機關於受理申辦建物移轉登記時，依契稅繳款書收據上（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所載當期即予開徵房屋稅金額，查驗申請人所檢附已繳清之即予開徵房屋稅繳款書正本。
 - （二）強制執行拍賣案件：

接獲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拍定通知時，房屋稅經辦人員按拍定人繳款日先予核算房屋稅後，即通報本處法務課轉請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代為扣繳，於接獲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副本後，再由房屋稅經辦人員按領取權利移轉證書之日核算即予開徵房屋稅稅額，若有差額應通報本處法務課向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更正稅額。
- 五、申辦建物移轉登記：
 - （一）除強制執行拍賣移轉之案件外，欠繳房屋稅之房屋，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

或設定典權。

(二)已辦保存登記房屋於地政機關受理申辦建物移轉登記時，除查驗契稅繳款書收據（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房屋稅欠稅已繳清戳記及查驗當期已繳清之房屋稅即予開徵繳款書正本後，始得辦理建物移轉登記。

(三)未辦保存登記房屋於房屋稅承辦人收到公所通報已繳納契稅申報書厘正聯時，應查明即予開徵之房屋稅是否已繳清，如未繳清應向原所有權人催繳，俟其繳清後，始能辦理納稅人名義變更。

六、本要點自九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實施。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60096297C 號

主 旨：撤銷「郁冰菓室」（如名冊）等 50 家商號營利事業登記證，請查照。

依 據：依商業登記法第廿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郁冰菓室」等 50 家商號，經國稅單位查報擅自歇業已逾六個月以上未辦理停、復業或註銷登記，經本府 96 年 6 月 5 日府旅商字第 0960059037 號函通知，於一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辯，迄今業已屆滿，爰依法撤銷旨揭營利事業登記證。

編號	統 一 編 號	營 業 人 名 稱	負 責 人 姓 名	營 業 地 址
1.	02428698	郁冰菓室	黃志剛	羅東鎮中正北路 19-1 號
2.	13672901	熏之坊	蔡穎儒	羅東鎮中正北路 35 號 1 樓
3.	66262222	祥益機車行	林萬福	羅東鎮興東路 90 號 1 樓
4.	21537534	開心涮涮鍋	林慧文	羅東鎮興東路 106 號 1 樓
5.	02429330	愛華黛汽車商行	張昭華	羅東鎮興東路 154 號
6.	42082073	金吉億體育用品社	陳曾淑貞	羅東鎮興東路 155 號
7.	42088153	麗的世界美容名屋	陳舜英	羅東鎮興東路 180 號
8.	02424074	協益衛材行	林清芳	羅東鎮興東路 182 號
9.	98084762	太聯盟企業社	簡天信	羅東鎮興東路 198 號
10.	77048875	奧登髮型工作室	李朝益	羅東鎮興東路 264 號
11.	41669717	東南西服號	陳建南	羅東鎮民權路 20 號
12.	78233336	高捷服飾	李慧吟	羅東鎮民權路 36 號
13.	41718604	英倫西裝店	張吳菊	羅東鎮民權路 69 號 1 樓
14.	66263931	喬巧服飾	鐘俊男	羅東鎮羅東民權路 50 號
15.	98072484	冠偉男飾店	黃財寶	羅東鎮民權路 49 號
16.	41778905	喜加樂理髮廳	蔡寶珠	羅東鎮民權路 65 號
17.	19572746	三六九電子材料行	余秋捷	羅東鎮民權路 109 巷 9 號 1 樓
18.	98074602	東城茶館	李文章	羅東鎮民權路 109 巷 8 號 2 樓
19.	92911027	雙龍鳳企業社	林松榮	羅東鎮民權路 111-1 號
20.	66262573	素美自助餐	黃猛昌	羅東鎮民權路 153 號
21.	19561240	富泉精品服飾店	黃富泉	羅東鎮民權路 189 號
22.	19572844	杉歌服飾專賣店	林瑞昌	羅東鎮民權路 152 號
23.	92910940	透明世界水晶專賣店	謝文新	羅東鎮民權路 191 號
24.	14893121	三友料理	吳長仁	羅東鎮民權路 189 號
25.	77055903	奧運村企業社	林石村	羅東鎮民權路 195 號
26.	78229683	歐朋企業社	白鴻烈	羅東鎮民權 189 號
27.	78233856	紅冠豆花	劉文福	羅東鎮民權路 191 號 1 樓

28.	66262519	樂透小吃店	謝松柏	羅東鎮民權路 239 號 1 樓
29.	78236376	龍軒樓理髮廳	張錦坤	羅東鎮民權路 205 號
30.	92917872	長鴻企業社	游英川	羅東鎮培英路 7 巷 67 號
31.	40594540	福城車行	許建治	羅東鎮培英路 65 號
32.	08687806	國鈺洋行	李淑綺	羅東鎮培英路 125 號 1 樓
33.	41786102	富春號	余傳麗寶	羅東鎮倉前路 4 號
34.	40583023	春福自行車行	林賴美鑾	羅東鎮倉前路 29 號
35.	77045883	明星美膚坊	陳榮華	羅東鎮倉前路 68 號 3 樓之 1
36.	42103598	春菊理容院	韓燦琳	羅東鎮忠孝路 41 號 1、2 樓
37.	42084585	鷹西裝社	吳錦昌	羅東鎮忠孝路 66 號
38.	77047806	心情小站精品服飾屋	蔣保蘭	羅東鎮忠孝路 113 號
39.	66252110	王牌茶藝館	謝芥發	羅東鎮民意街 63 巷 1 號
40.	66258584	臆城髮型名店	涂金榮	羅東鎮和平路 14 號
41.	42060486	東泰傢俱行	廖學煉	羅東鎮和平路 106 號
42.	78223230	宜大幼兒園	黃素月	羅東鎮和平路 103-4 號 5 樓
43.	02426360	藝豐髮廊	李麗卿	羅東鎮和平路 111 號
44.	02426690	巴黎機場冷飲屋	簡忠信	羅東鎮和平路 134-1 號地下層
45.	40580264	芳成食堂	余賢一	羅東鎮和平路 162 號
46.	70923597	道濟實業企業社	李英賢	羅東鎮中華路 110 號
47.	13657824	思伯特企業社	簡庭鴻	羅東鎮公正路 289 號地下一樓
48.	77050148	月世界理容總匯	黃淑貞	羅東鎮大新里大同路 7 號 1 至 2 樓
49.	40585710	大同冷庫	傅繼業	羅東鎮大新里大同路 4 號
50.	02425448	歐式髮廊	陳淑蘭	羅東鎮大新里大同路 2-1 號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社合字第 0960079490A 號

主 旨：公告註銷有限責任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依 據：合作社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註銷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有限責任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二)社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 1 號。

(三)登記證字號：78 年 11 月 23 日合成字第 1986 號。

(四)理事主席：陳旺誠。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之名義對外行文、合作社所負之債權、債務係依合作社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三、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逕向該社索債清償。

縣 長 呂 國 華



發行人：呂國華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室

刊期：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1140

傳真：03-9251020

臺灣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